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蓬安县河舒初级中学校的蓬安县河舒初中寄宿制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及修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兴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91.578405万元（大写：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伍分），资产总额为481.339865万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兴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四川兴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01 14:33:01